

12.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：第四条第二项工业行业，本公司（从业人数：26人），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（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）的（增城区公安分局法医解剖室升级改造、设备配套及安装项目采购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无锡莱姆顿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8月20日

附：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（详见P49-P73页）